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504566090 號
經產字第 11551014090 號



修正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

部長 莊 翠 雲

部長 龔 明 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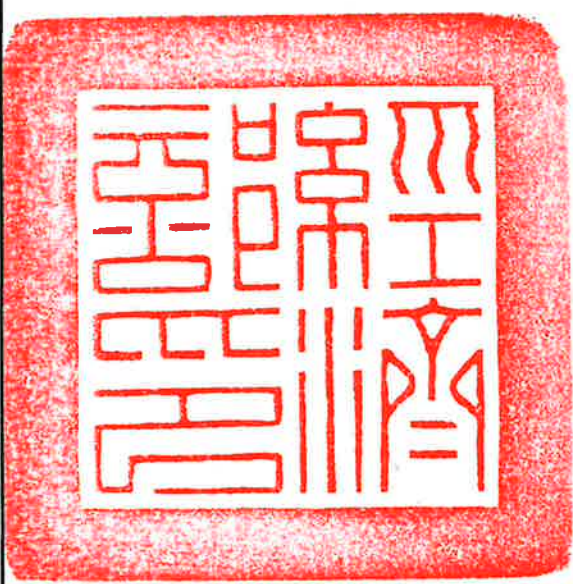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504566090 號
經產字第 1155101409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」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